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云南一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求出发，有利于公司调整和优化供应链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出售股权的事项。此外，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，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秉成、罗忆松、钱和

2023年6月26日